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17〕88号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东阳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金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要求调整东阳市部分行政区划的请示》（金政〔2017〕2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东阳市南市街道所辖的环龙村、柳塘村、溪陂下村划归东阳市南马镇管辖。调整后，南市街道辖25个行政村，街道办事处驻朝龙路8号；南马镇辖33个行政村，镇政府驻泉府村定安路59号。

你市和东阳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周密组织实施。此次行

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,所需编制由东阳市自行调剂解决。要严格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,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,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,不增加“三公”经费。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,确保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,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7年8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委组织部,省编办,省发展改革委,省公安厅,省民政厅,省财政厅,省人社厅,省国土资源厅,省建设厅,省交通运输厅,省统计局,省军区,省法院,省检察院,东阳市人民政府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8月14日印发

---

